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浙商銀行之基石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作為投資者)與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招銀國際(作為包銷商代表)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兗煤國際已同意透過包銷商代表(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的國際包銷商之國際代表身份按發售價購入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由於基石投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皆高於 5%但低於 25%，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一.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作為投資者)與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招銀國際(作為包銷商代表)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兗煤國際已同意透過包銷商代表(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的國際包銷商之國際代表身份按發售價購入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二.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訂約各方：	(1) 兗煤國際（作為投資者）； (2) 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4) 招銀國際(作為包銷商代表)。

## 基石投資：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訂約各方豁免，惟條件(c)及(d)不能獲豁免)及受限於基石投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兗煤國際將：

- (a) 透過包銷商代表(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的國際包銷商國際代表的身份按發售價購入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b) 於上市日期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總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

投資者股份數目為 400,000,000 股浙商銀行 H 股。

投資者股份在發行及交付時應已全部繳足，且不受一切期權、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申索、股權、產權負擔以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所影響，並須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浙商銀行 H 股享有同等權益。

浙商銀行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基石投資應被視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

浙商銀行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及付款

兗煤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總發售價，即（1）投資者股份數乘以（2）發售價；及(i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董事會預計兗煤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 19 億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兗煤國際應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所有投資者股份向包銷商代表支付總發售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按上市日期同日信貸值以港元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包銷商代表於上市日期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可能書面知會兗煤國際的有關港元銀行賬戶，該等資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代價乃由基石投資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浙商銀行提供且兗煤國際接受的投資規模、浙商銀行發展前景以及當前市場條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付款。

## 先決條件

兗煤國際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浙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代表(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責任僅於下列各項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於不遲於各份該等包銷協議中

指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已生效並(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協議各方同意作出的其後豁免或更改)，而成為無條件；

- (b) 上述包銷協議概無予以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浙商銀行 H 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並准許買賣，且上述批准或准許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擬交易完成的任何法律，亦沒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完成的任何現行有效命令或禁令；及
- (e) 兗煤國際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為及（截至上市日期）在所有方面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兗煤國際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i)上述所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倘該等條件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後第 60 日（或浙商銀行、兗煤國際、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代表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豁免（唯條件(c)及(d)不可豁免）；或(ii)按公開文件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可能由浙商銀行就全球發售發行）並無完成，兗煤國際之購買責任以及浙商銀行及包銷商代表發行、配售及／或分配及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責任應告終止，且兗煤國際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兗煤國際，而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浙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代表的所有義務或責任將告終止，惟根據本條款終止基石投資協議不得有損於浙商銀行就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的協議條款的應計權利或責任。

## 出售限制

兗煤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倘投資者股份獲其附屬公司購入）向浙商銀行、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代表同意、契諾及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浙商銀行、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禁售期**」），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相關股份之兗煤國際附屬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條款所另行允許者除外）；(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iii)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協定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當以上提述之禁售期結束後，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要求，兗煤國際於禁售期屆滿後可自由處置任何相關股份，但兗煤國際應在該處置前書面通知浙商銀行，並確保任何有關處置不會擾亂浙商銀行 H 股股份市場秩序或造成虛假市場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以及除非事先獲得浙商銀行同意，不會與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浙商銀行業務相競爭或潛在相競爭業務的人士或者屬該人士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交割

投資者股份的認購將於上市日期當天與國際發售交割同時進行及以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的認購時間及方式進行。

## 擔保

對於任何兗煤國際擬持有的相關股份，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履行下述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義務：

- (a) 承諾就兗煤國際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應向浙商銀行支付的所有款項提供持續擔保；
- (b) 承諾確保兗煤國際（包括任何及所有兗煤國際之受讓人）妥善及時履行及遵守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有的協議、責任、承諾、保證、聲明、彌償、同意、承認、確認和契諾；
- (c) 承諾為兗煤國際提供足夠的投資以確保其能夠履行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 (d) 承諾其不會在禁售期出售其於兗煤國際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權益以使得兗煤國際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同意且承諾，未經浙商銀行及包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禁售期出售任何其於兗煤國際中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以使得兗煤國際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e) 承諾應要求做出彌償，並且保證每一獲彌償方免於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產生於或與兗煤國際（包括任何兗煤國際之受讓方）違反任何基石投資協議中其所作出的協議、保證及承諾有關的損失、成本、費用、申索、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

## 三.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基石投資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有關金融行業之金融財團快速發展，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金融領域的投資力度，有利於本公司產業產品與管理資源的高效協同和多元化資產配置，提高資產運轉效率；有利於拓寬本公司增盈渠道，符合本公司產業運營和資本運營“雙輪驅動”戰略發展方向。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四. 一般資料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 兗煤國際

兗煤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

其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債券業務。

根據浙商銀行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下表載列浙商銀行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6,521,438,000	6,792,233,000	7,505,083,000
除稅後溢利	4,901,249,000	5,095,503,000	5,636,960,000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浙商銀行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7,614,870,000 元。

###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商銀行、招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皆高於 5%但低於 25%，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未必一定會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美國存託憑證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石投資」	指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兗煤國際、浙商銀行、招銀國際及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
「浙商銀行 H 股」	指	浙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擬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浙商銀行 H 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浙商銀行 H 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 144A 條規則或任何其他 1933 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之有條件配售；
「投資者股份」	指	將由兗煤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之浙商銀行 H 股，即 400,000,000 股浙商銀行 H 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浙商銀行就全球發售委任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浙商銀行就全球發售委任的聯席保薦人，分別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浙商銀行 H 股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本公告第 4 頁所賦予的涵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每股浙商銀行 H 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股份」	指	將由兗煤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投資者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從該等股份產生之浙商銀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代表」	指	招銀國際；
「兗煤國際」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